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mtroph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9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197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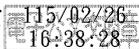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啟明堂「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115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啟明堂115年2月23日高市左啟啟堂光三字第115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7-581621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啟明堂



裝
訂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啟明堂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36號
 聯絡人：洪俊義
 電話：07-5816216(代表號)
 傳真：07-58300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啟啟堂光三字第115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寺廟登記證影印本

主旨：檢送本堂115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，敬請協助
 登錄於貴部網站俾利推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堂樂善會大專在學學生獎助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詳細內容請至左營啟明堂全球資訊網及粉絲團瀏覽。



管理人 陳雲龍

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5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03.04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110.11.14 日第 15 屆第 1 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111.12.04 日第 15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、鼓山及楠梓等三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(二)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專班、研究所學生)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(114 學年度上學期)：公立學校學業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私立學校學業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(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導師評語)。

(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)

(二)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 4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會索取或至本堂官網、粉絲團下載)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。

(三)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第3頁，共5頁

(五)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 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 掛號投遞 813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 錄取名單，預於 115 年 4 月 5 日前在本堂公佈欄、官網及粉絲團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表單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5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	家 長 姓 名	
申 請 成 績	學業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(無分數者，摘錄導師評語)		
學 校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
年 制	年 制	年 級	科 系 _____ 系(科)
戶 籍 地 址	高 雄 市 _____ 區 _____ 里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鎮區 市 鄉市		
聯 絡 電 話	手 機：_____ 住宅：()		
導 師 評 語			
應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表 2. 在學證明 3. 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 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. 政府單位發給之中(低)收入戶證明		
填 表 須 知	<p>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 		
審 查 結 果	<p>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</p>		

第5頁 共5頁